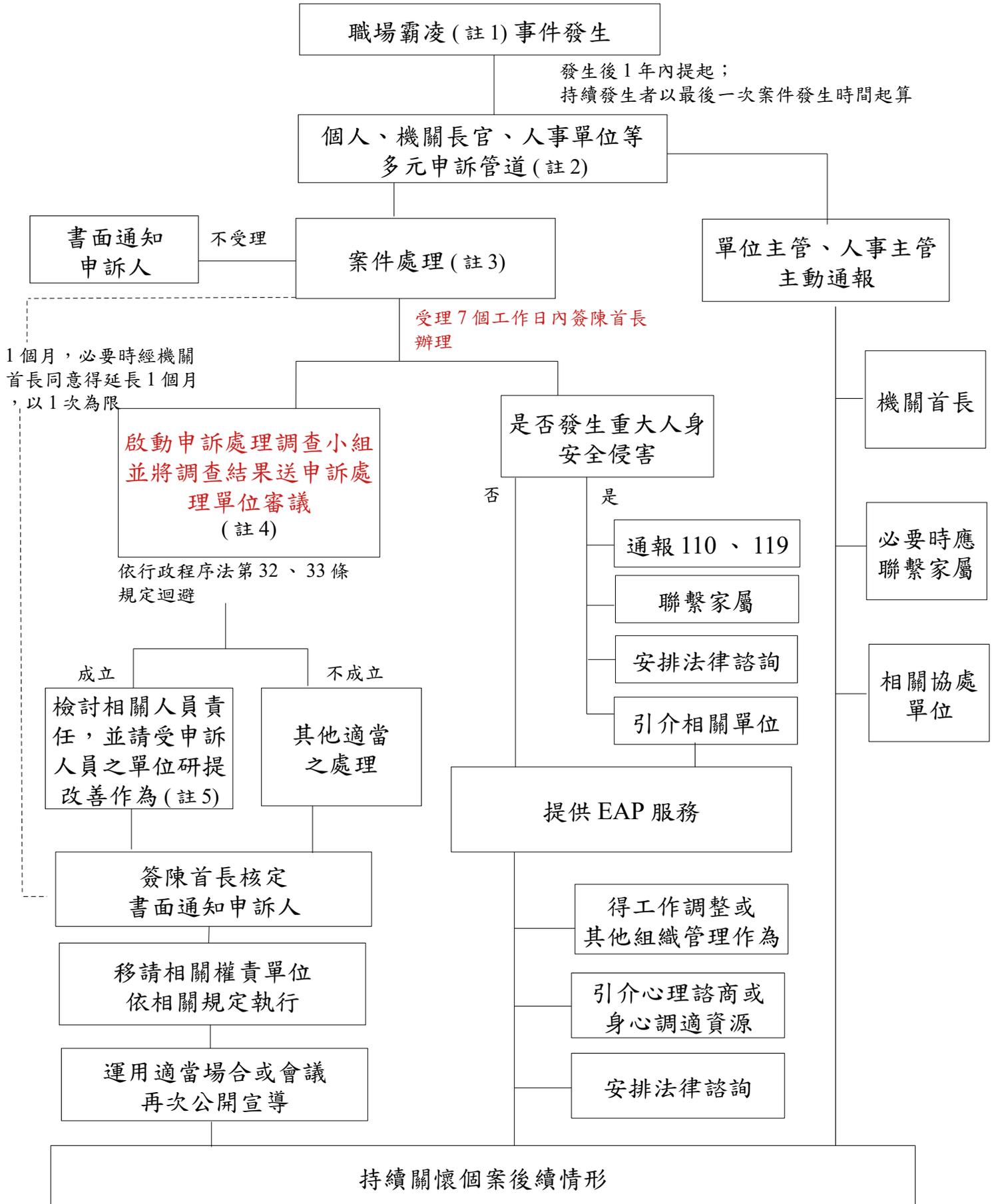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

112年5月29訂定、113年3月19、113年11月26日修正



註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2：申訴管道：

1、設置申訴專線電話 [03-9511355](tel:03-9511355) 轉 106、傳真 [03-9519290](tel:03-9519290)、電子信箱 miki@mail.jlc.edu.tw 等申訴管道(由專人每日查收)並公開揭示。

2、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，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

註3：案件處理：

1、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或作成書面紀錄之次月起1個月內作成決定，並通知當事人，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1個月，以1次為限。但如案件須補正，自補正完成之次日起重新起算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：

(1) 申訴書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2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
(3) 申訴人非被職場霸凌之當事人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
(4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。

(5)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或已撤回，重複提出申訴。

(6) 非工作場所中發生之霸凌案件所提之申訴。

3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迴避，對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。

4、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提起申訴人、證人或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，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。

註4：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：

1、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防護小組)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直轄市及縣(市)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(適用公務人員)或教師職業工會(適用教師)，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

2、如受理申訴案件，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陳請首長指派防護小組或聘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，組成3人以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並於調查結束做成調查報告，供防護小組評議(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)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，並請受申訴單位研議改善作為。

註5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，並請受申訴人員之單位研提改善作為，移請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，並得調整職務或安排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。